

光華女中學藝股長（跑班班長）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務處備有教室日誌，請原班級之學藝股長每天早上拿回填寫，跑班上課時請置放於教室講桌上（以方便跑課班級填寫），且當天放學前要請導師簽閱，再送回教務處，不可攜帶回家或隨便放置於其他地方，否則遺失將受處分。
- 二、原班級上課則由原班級學藝股長填寫。若跑班上課，則由跑班班長填寫，填寫完務必放回原處，以便下節課之班級填寫。
- 三、跑班上課時若該節發現教室日誌遺失，請跑班班長即刻稟報教學組，遺失責任歸上一節之跑班班長，否則由該節之跑班班長負責。
- 四、教室日誌要依項目詳細確實填寫清楚，不可敷衍了事。
- 五、教師如有缺課、調課、代課、補課等應依實際情形填寫清楚。
- 六、除星期六、日外，不論是段考、期末考、班會、週會、國定假日或其他活動皆要照常記錄。（由原班級學藝股長填寫）。
- 七、每天原班級學藝股長務必將教室日誌送回教務處，教學組會不定期抽查教室日誌，缺交者將受處份。
- 八、表現優良者，期末將請導師獎勵之。

教務處教學組 980212